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Business Accounting*

# 商贸企业 会计



—— 鞠 岗 主编 ——



化学工业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 商贸企业会计

鞠 岗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以新的会计法规、会计制度及税制为依据，以当前商贸企业实际经营内容为基础，结合实例较系统地介绍了内外贸流通企业在购、销、存环节上的会计处理方法。内容新颖，通俗易懂，重点突出，操作性强，符合流通企业会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要求。书后附有商贸企业会计实训题，便于练习实践。本书是高职高专院校、中专学校、职业培训学校会计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师生学习使用的教材，也可作为相关在职人员、普通高校在校学员的辅助参考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贸企业会计/鞠岗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7.1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025-9916-4

I. 商… II. 鞠… III. 商业会计-高等学校：技术  
学院-教材 IV. F71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5608 号

---

责任编辑：李彦玲 李春成

装帧设计：史利平

责任校对：陶燕华

---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720mm×1000mm 1/16 印张 9 字数 174 千字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

定 价：1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前　　言

目前，我国经济已步入协调、稳定、可持续发展阶段，以商贸企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在近几年的经济增速中，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商贸企业不断涌现，对外贸易额连年增加，如何在激烈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已成为企业的迫切要求。要实现这一需要，人才是关键，企业急需一大批懂经营、会理财的财务人员加盟，因此培养这方面的人才成为当务之急。《商贸企业会计》是为适应这一需要而开设的一门专业会计课。在编排上，编者对与财务会计相同或相近的内容作了适当的删减，抓住商贸企业自身的特点，侧重于介绍商贸企业购、销、存环节上的会计处理方法。内容结合会计实例予以讲解，书后附有实训题，便于理解会计实务和进行练习。并且融入了财税、会计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果，显示了教材“简、俗、重、实、新”的特点。经过几个学期的教学实践检验，得到了师生们的一致认可。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中专学校、职业培训学校会计专业及相关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学习使用的教材，也可作为相关在职人员、普通高校在校学员的辅助参考书。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的最新成果，借此机会向这些作者表示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高级会计师周艺强老师，教研室主任、高级讲师冯加勇老师的指导，他们对全书作了审核。在教学过程中，学员也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和意见，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b> .....	1
<b>第一节 商品流转的概述</b> .....	1
一、商品购销的范围 .....	2
二、商品购销的交接货方式 .....	3
三、商品购销的结算方式 .....	3
<b>第二节 商品流转的会计核算方法</b> .....	3
一、商品购进的确认与计量 .....	3
二、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4
三、商品流转的会计核算方法 .....	6
<b>第二章 批发商品流转的核算——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b> .....	9
<b>第一节 批发商品购进的核算</b> .....	9
一、商品购进的一般业务的核算 .....	12
二、商品购进预付账款的核算 .....	13
三、农产品收购的核算 .....	14
四、商品购进过程中其他业务的核算 .....	15
五、国外购进商品的核算 .....	20
<b>第二节 批发商品销售的核算</b> .....	25
一、商品销售一般业务的核算 .....	27
二、商品销售折扣、折让的核算 .....	28
三、直运商品销售的核算 .....	30
四、预收货款销售的核算 .....	33
五、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核算 .....	34
六、农副产品销售的核算 .....	35
七、商品销售中其他业务的核算 .....	35
八、自营进口商品销售的核算 .....	38
九、出口商品销售的核算 .....	40

第三节 批发商品储存的核算 .....	49
一、库存商品的明细分类核算 .....	49
二、库存商品盘点溢缺的核算 .....	51
三、库存商品串号调整的核算 .....	52
四、库存商品跌价的核算 .....	53
五、活畜禽储存的核算原则 .....	54
第四节 批发商品销售成本的计算和结转 .....	55
一、商品销售成本的计算方法 .....	55
二、商品销售成本的结转 .....	60
第五节 加工、出租和代销商品的核算 .....	61
一、加工商品的核算 .....	61
二、出租商品的核算 .....	63
三、代销商品的核算 .....	64
<b>第三章 零售商品流转的核算——售价金额核算法 .....</b>	<b>67</b>
第一节 零售商品购进的核算 .....	67
一、商品购进一般业务的核算 .....	68
二、商品购进过程中其他业务的核算 .....	70
三、图书发行企业商品购进的处理 .....	72
第二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 .....	73
一、商品销售一般业务的核算 .....	74
二、商品销售长短款的核算 .....	76
三、图书发行企业商品销售的核算 .....	77
第三节 商品储存的核算 .....	78
一、商品盘点溢缺的核算 .....	78
二、商品调价的核算 .....	79
三、商品跌价的核算 .....	79
四、商品内部调拨的核算 .....	80
五、库存商品的明细分类核算 .....	81
第四节 已售商品进销差价的计算和结转 .....	81
一、综合差价率计算法 .....	81
二、分类（或柜组）差价率计算法 .....	82
三、盘点商品实际进销差价计算法 .....	83
第五节 加工、出租及代销商品的核算 .....	84
一、委托加工商品的核算 .....	84
二、出租商品的核算 .....	85

三、代销商品的核算 .....	85
第六节 经营鲜活商品流转的核算——进价金额核算法 .....	88
一、进价记账、盘存计销 .....	88
二、进价记账、销价控制 .....	89
三、库存商品的明细分类核算 .....	90
<b>第四章 小规模纳税人商品流转的核算 .....</b>	<b>91</b>
第一节 小规模纳税人从事批发业务的核算 .....	91
一、商品购进业务的核算 .....	91
二、商品销售业务的核算 .....	91
第二节 小规模纳税人从事零售业务的核算 .....	92
<b>第五章 商贸企业会计核算模拟 .....</b>	<b>94</b>
<b>附录 .....</b>	<b>127</b>
附录一 外币业务的处理.....	127
一、外币兑换业务的会计处理.....	128
二、外币购销业务的会计处理.....	128
三、外币借款业务的会计处理.....	129
四、接受外币投资的账务处理.....	129
五、外币账户的期末调整法.....	130
六、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	133
附录二 各种常见外币简写符号及辅币进位表.....	134
附录三 三种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	135
附录四 商贸企业会计科目表.....	136
<b>参考文献 .....</b>	<b>138</b>

- 商贸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商品经济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会计资料为依据，采用专门的技术方法，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并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 商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征：

- ① 核算与监督的中心内容是商品购销业务，而制造业会计核算与监督的中心内容则是供产销业务。

- ② 商品流转中发生的费用（购、存、销环节上发生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全部作为期间费用核算，而制造业会计材料采购中发生的费用则一般构成物资采购的成本。

- ③ 会计核算方法的形式多种多样（金额核算法、数量金额核算法）。

- 商贸企业会计常用会计科目表附后。

[注] 商贸企业含内贸企业和外贸企业两类，二者同属商品流通企业。

## 第一节 商品流转的概述

- 商品流转是指社会产品通过货币结算，由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的过程。

- 商品流转的基本特征：

- ① 商品流转必须以商品实物的转移为前提。

- ② 实物的转移必须通过货币收付。

[注] 二者必须同时具备，缺一都不属商品流转。

- 商品流转环节：

- ① 批发商品流转——通常由批发商品流通企业完成的。批发商品流通企业是指在商品流通环节中专门组织批量商品购销的流通企业。它处于商品流转的起

点，主要是从生产企业或其他批发企业购进商品，供给零售企业或其他批发企业用于转售或供应给其他批发企业用于进一步加工。包括专业批发公司和贸易中心等。

② 零售商品流转——是由零售商品流通企业完成的。零售商品流通企业是指从批发企业和生产部门购进商品，销售给个人消费，或销售给企事业单位等用于生产和非生产消费的流通企业。它处于商品流转的最终环节。包括专业性的零售商店（服装店、金银首饰店、钟表店等）和综合性的零售商店（百货大楼、五金店、百货超市等）。

[注] 实际工作中批发和零售两类业务也不是完全分离的，有的批发企业也设有零售门市部，经营零售业务；而有的零售企业也兼营批发业务。而且为了减少流通环节，流通企业都有从生产部门直接购进商品，后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趋势。

## 一、商品购销的范围

### 1. 商品购进的范围

(1) 商品购进是商品流通企业为了转卖或加工后转卖，通过现金或转账结算付出货币取得商品或商品所有权的交易行为。

#### (2) 商品购进的条件：

- ① 购进商品是为了销售。
- ② 通过货币结算取得商品所有权。

[注] 商品增加时，两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属商品购进，缺一都不是商品购进。如：收到代销的商品、收回加工成品、销货退回、购进用于单位自身消费的商品等都不是商品购进。

#### (3) 商品购进的范围：

- ① 从工业、农业和其他部门购进的商品。
- ② 向城市居民和农村集体或个人购进的商品。
- ③ 从国外进口的商品。

### 2. 商品销售的范围

(1) 商品销售是商品流通企业通过现金或转账结算，付出商品取得货款或收取货款权利的交易行为。

#### (2) 商品销售的条件：

- ① 销售的是本企业所经营的商品。
- ② 通过货币结算转移了商品的所有权。

[注] 商品减少时，两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属商品销售，缺一都不是商品销售。如拨付委托他人代销的商品、拨付委托他人加工的商品、商品盘亏、赠样给他人等都不是商品销售。

#### (3) 商品销售的范围：

① 售给工业、农业、手工业、服务行业和其他部门作为继续加工生产或耗用的商品。

- ② 售给居民个人消费和机关团体消费的商品。
- ③ 出口的商品。

## 二、商品购销的交接货方式

### 1. 提货制

又称取货制，是指购货单位到供货单位的仓库或指定地点提货的交接方式。提货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商品损耗一般由购货单位负担。

### 2. 送货制

是供货方将商品送到购货方仓库或指定地点交货的一种商品交接方式。送货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商品损耗一般由供货单位负担。

### 3. 发货制

是供货方按照合同或货函件所规定的日期、商品品种、规格、数量，将商品委托运输部门发运到购货方所在地的车站、码头或指定地点交货的一种商品交接方式。当购货单位接到运输部门的提货通知后，凭承运部门的提货单到车站或码头提货，然后点验入库。一般规定商品交接以前所发生的费用和商品损耗由供货单位负担。商品交接以后所发生的费用和商品损耗由购货单位负担。

[注] 商品购销的交接货方式，应由购销双方协商，根据商品的特点和运输条件确定。

## 三、商品购销的结算方式

### 1. 本地商品购销的结算方式

一般有现金、支票、本票、委托收款、商业汇票、信用卡等结算方式。

### 2. 异地商品购销的结算方式

一般有汇兑、银行汇票、委托收款、商业汇票、托收承付、信用卡、信用证等结算方式。

# 第二节 商品流转的会计核算方法

## 一、商品购进的确认与计量

### 1. 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

一般是商业企业通过货币结算取得了商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时间。具体入账的时间有以下几种。

① 本地购进商品，采用现金、支票、本票或商业汇票等结算方式的，在支付货款并取得供货单位发货证明时，就可以作为商品购进入账；若商品先到，并

已经验收入库，但结算凭证尚未收到，此时不记账，当月末仍未收到结算凭证，为了结账，则月末按合同或协议价暂估入账，下月初再用红字冲回，以便在实际结算凭证收到后，按实际成本入账。

② 从外地购进商品，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结算凭证先到承付货款时，作为商品购进入账；商品先到，验收入库后，暂不作为商品购进，但当月末仍未收到结算凭证，为了结账，则月末按合同或协议价暂估入账，下月初再用红字冲回，以便在实际结算凭证收到后，按实际成本作为购进入账。

③ 采用预付款方式的，由于预付货款尚未形成买卖双方实际的交易行为，因此，预付货款的时间不能作为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

④ 进口商品以支付货款的时间作为购进商品的入账时间。

## 2. 商品购进采购成本的确定

按照进价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不计人商品的实际成本，应作为进货费用直接计人当期营业费用。具体如下。

① 国内购进的用于国内销售和用于出口的商品，以进货原价作为其采购成本。发生的其他进货费用记入营业费用。

② 进口的商品其实际成本包括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和进口环节的各项税金（不含增值税）。

对进口商品一律以到岸价格（CIF）为基础。如对外合同以离岸价（FOB）成交的，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负担的运杂费、保险费、佣金等费用，记入商品的进价；商品到达我方口岸目的港后发生的费用记入营业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能按商品认定的冲减进价，不易按商品认定的，冲减营业费用。对缴纳的进口关税、消费税应列入进口商品的成本，缴纳的增值税则作“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处理。

③ 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采购成本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④ 企业收购的免税农副产品，其实际成本为支付的收购价款扣除按规定计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折扣率为13%）后的数额。

## 二、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注] 如不满意就退货规定了时间的，在规定时间内；需要安装的商品规定了安装期的，在安装期内；代销和寄销的商品；售出的商品在质量，品种、规格

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又未根据正常的保证条款予以弥补，因而仍负有责任的不能作为收入处理。

② 企业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注] 商品售出后若估计收回款项的可能性不大，则不能确认为收入。如：商品发出后，获知买方发生重大亏损，资金周转十分困难难以收回款项；或在出口商品时，不能肯定进口企业所在国政府是否允许将款项汇出等。但当判断款项不能收回，应提供可靠的证据。

④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注] 根据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与同一项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应在同一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因此，成本不能可靠计量，相关的收入也就不能确认，即使其他条件已满足。如已收到价款，收到的价款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 2. 收入入账的具体时间

① 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证时，作为收入的实现。

② 采用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收入的实现。

③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应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收入的实现。

④ 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应按合同规定发出商品时作为收入的实现。

⑤ 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应按收到受托方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⑥ 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收入的实现。

⑦ 以旧换新销售，销售的商品按照商品销售的方法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⑧ 出口销售的商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后作为收入的实现。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收入的实现。

⑨ 自营进口的商品，如企业与国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货船到达我国港口取得外运公司的船舶到港通知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收入的实现；合同规定对国内实行单到结算的，凭国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收入的实现；库存进口商品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收入的实现。

[注] 企业在确定商品销售收入时，不考虑各种预计可能发生的现金折扣和销售折让，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当期财务费用；销售折让在发生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

### 3. 商品销售收入的入账价格

- ① 批发价——是批发企业将商品销售给零售企业或其他企业的价格。
- ② 零售价——是零售企业将商品销售给个人或集体消费者的价格。
- ③ 出口商品的入账价格，一律按离岸价（FOB）为入账基础。如按到岸价（CIF）成交的，在商品离境后所发生的应由我方负担的以外汇支付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含明佣、暗佣）和银行财务费等，以红字冲减收入。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收支，列入营业费用。出口商品发生的对外理赔，应以红字冲减收入。

## 三、商品流转的会计核算方法

### 1. 进价核算法

#### (1)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

① 概念——是对库存商品总分类核算实行按进价金额核算和监督的同时，对库存商品的明细核算，既提供各种商品的进价金额指标，也反映其实物数量指标的核算方法。

##### ② 基本内容：

- a. 财会部门的库存商品总账和明细账均以进价记账，明细账同时反映数量。业务部门和仓库设置的商品账，均只记数量，不记金额。
- b. 在库存商品总账控制下，按商品的品名、规格、等级和编号分户（一品一户）进行明细核算。
- c. 对经营品种繁多的企业要设置库存商品类目账（以商品大类分户）进行核算。
- d. 对商品销售成本的结转可随时或定期进行。

##### ③ 优缺点：

- a. 优点——能从数量和金额两方面全面反映库存商品的进销存情况；有利于业务部门、保管部门、财会部门相互协调、加强管理。
- b. 缺点——核算工作量大，手续繁琐。

④ 适用范围：批发企业、外贸企业、农副产品收购企业、粮食部门广泛采用。

#### (2) 进价金额核算法

① 概念——又称“进价记账、盘存计销”核算法，是指仅以进价金额反映库存商品的进销存情况的一种核算方法。

##### ② 基本内容：

- a. 库存商品的总账和明细账都以进价记账，只记金额，不记数量。
- b. 库存商品的明细账按商品大类或柜组设置，对需要掌握数量的商品，可设置备查账簿。

c. 平时销货账务的处理，只核算销售收入，不核算销售成本。月末采取“以存计销”的方法，通过实地盘点库存商品，倒挤商品销售成本。

即

本期商品销售成本 = 期初库存商品金额 + 本期进货总额 -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③ 优缺点：

a. 优点——简化了核算的手续，核算工作量相对较小。

b. 缺点——不能随时反映商品的进、销、存数量，平时对商品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也不易随时发现和处理。

④ 适用范围：经营鲜活商品的零售企业。

## 2. 售价核算法

### (1) 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

① 概念——是对库存商品总分类核算实行按售价金额核算和监督的同时，对库存商品的明细核算既提供各种商品的售价金额指标也反映其实物数量指标的核算方法。即以实物数量和售价两种计量单位，反映商品进、销、存情况的一种核算方法。

② 基本内容：

a. 财会部门的库存商品总账和明细账均以售价记账，明细账同时反映数量。业务部门和仓库设置的商品账，均只记数量，不记金额。

b. 在库存商品总账控制下，按商品的品名、规格、等级和编号分户（一品一户）进行明细核算。

c. 对经营品种繁多的企业要设置库存商品类目账（以商品大类分户）进行核算。

d. 设置“商品进销差价”账户，记载含增值税的售价金额和进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定期分摊已售商品进销差价，计算已销商品进价成本和结存商品的进价金额。

③ 优缺点：

a. 优点——以实物数量和售价两种计量单位，反映商品进、销、存情况，便于加强对库存商品的管理和控制。

b. 缺点——遇有商品售价变动时，就要盘点库存商品，调整库存商品的金额和差价，从而加大了核算的工作量。

④ 适用范围：小型批发企业和经营贵重物品的零售企业。

### (2) 售价金额核算法

① 概念——又称“售价记账，实物负责制”，是指流通企业在建立事物负责制的基础上，库存商品的总账和明细账均只反映商品的售价金额，而不反映商品实物数量的一种核算方法。

② 基本内容：

- a. 建立实物负责制。实物负责人（柜组长）对其经营的商品全面负责。
  - b. 售价记账，金额控制。商品进、销、存一律按售价入账，只记金额，不记数量。
  - c. 设置“商品进销差价”账户，记载含增值税的售价金额和不含增值税的进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定期分摊已售商品进销差价，计算已销商品进价成本和结存商品的进价金额。
  - d. 加强物价管理，做到有货有价、商品明码标价。
  - e. 建立和健全商品盘点制度，及时检查库存商品账目是否相符及其实物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 ③ 优缺点：
- a. 优点——可以简化核算手续，从而减少了核算工作量。
  - b. 缺点——因只记金额，不记数量，不利于对库存商品数量的控制。
- ④ 适用范围：经营工业品的零售企业。

# 批发商品流转的核算

##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

- 批发商品流转环节：含商品购进、商品销售、商品储存三方面。
- 批发商品流转的特点：
  - 交易一般为大宗商品交易。
  - 商品储存量大。
  - 商品购销对象面广，购销方式多样。

### 第一节 批发商品购进的核算

- 国内商品购进的一般业务程序

① 本地购进：商品交接方式一般采用送货制或提货制，款项结算一般采用支票、商业汇票、委托收款等。企业业务部门根据进货计划与供货单位签订合同。在采用送货制的情况下，业务部门根据供货单位的专用发票核对所列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合同相符。相符的，业务部门填写一式数联的收货单（如下表），收货单的存根联由业务部门留存，收货单的收货联由仓库据以验收商品（验收后，加盖“收讫”印章）和登记商品保管账；将专用发票

#### 收 货 单

销货单位： 开单日期： 年 月 日 存放仓库：

货号	规格、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进项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包装类别		件数		每件内装		合同	字 号
备注：		发票号码				验收日期	

记账

保管

主管

采购

制单

的发票联与抵扣联、收货单的记账联（需经仓库收货盖章）及结算联交财会部门，财会部门审核无误后办理结算并凭依记账。

在采用提货制的情况下，一般由采购人员先到供货方选购商品，由供货方开出专用发票和提货单，由采购部门转回业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填写一式数联的收货单连同专用发票（如下表）和提货单送交财会部门审核，无误后办理结算。

### 上海市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监制章

NO. 2358736

发票联

开票日期： 年 月 日

购货单位	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货物或劳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	税额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 _____																	
销货单位	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备注	(增值税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开票单位 (未盖章无效)

[注]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规定为一式四联：第一联为存根联，由销货方留存；第二联为发票联，由购货方作付款的记账凭证；第三联为税款抵扣联，由购货方作扣税凭证；第四联为记账联，由销货方作销售的记账凭证。

② 外地购进：商品交接方式一般采用发货制，款项结算一般采用汇兑、商业汇票、银行汇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其商品购进的一般程序为：当购货单位的财会部门收到开户银行送来的供货方的托收承付结算凭证、专用发票和运单时，先送业务部门与合同核对，业务部门审核无误后填写收货单，然后将托收承付结算凭证及其附件和收货单分别送交财会部门和仓库，财会部门根据结算凭证承付货款的期限办理货款的结算，仓库根据收货单待商品到达后，办理商品点验入库手续。

#### • 进口商品的一般业务程序

① 根据进口计划或用户的订货卡片（对国家规定必须领取许可证的进口商